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重附民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大創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桐生慶久
訴訟代理人　方瑋晨律師
　　莊凱閔律師
　　洪維德律師
被　　告　劉家榮

上列被告因108 年度易字第777 號偽造文書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劉家榮被訴偽造文書案件，經原告台灣大創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至於共同被告西谷晃司被訴偽造文書案件部分，現經本院拘提中，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爰不併為移送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建傑
法　官　王星富
法　官　謝欣宓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